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9】164号

建设单位：泸溪县崛星燃气站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华炳（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建

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

电话： 13574325337

传真： /

邮编： 416100

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白沙桥东社区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0007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仅用于泸溪县岷星燃气站搬迁项目使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能源消耗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3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3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1.1 废气.....	14
6.1.2 厂界噪声.....	14
6.2 环境质量.....	14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污染物监测.....	16
7.1.1.1 废气.....	16
7.1.1.2 厂界噪声.....	16
7.1.2 环境质量监测.....	16
7.1.2.1 环境空气.....	16
7.1.2.2 环境噪声.....	16
7.1.3 企业环境监测计划.....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18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18
8.3 质量保证.....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19
9.2.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20

9.3 环境质量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2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2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2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22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23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23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23
1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3
11.1.1.1 废水.....	23
11.1.1.2 废气.....	23
11.1.1.3 厂界噪声.....	23
11.1.1.4 固（液）体废物.....	23
11.1.1.5 总量控制.....	2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1.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4
11.4 结论和建议.....	25
11.4.1 总体结论.....	25
11.4.2 建议.....	25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32
附件 4 监测方案.....	33

附件 5 采购合同.....	35
附件 6 安全评价报告.....	36
附件 7 关于环保应急处理池的情况说明.....	38
附件 8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40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43
附件 10 网上公示相关资料.....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泸溪县沅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51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53
附图 5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4

修改说明

根据验收报告会专家的评审意见，本报告做了如下修改：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质保单	已补充，详见附件 3
2	补充监测方案以及监测计划	已补充，详见附件 4，详见 P17
3	补充项目总量控制计算	已补充、详见 P15、24
4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已核实、详见 P11
5	核实项目排水情况，补充雨水收集以及回用方式	已补充、详见 P6、9
6	补充项目是否属于生态红线区范围	已补充、详见附图 2
7	补充项目原辅材料来源及采购合同	已补充、详见附件 5、详见 P6

1 项目概况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原有厂址位于泸溪县武溪镇白沙桥东社区，因原有厂址现已无法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安全生产要求，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至原有厂址东南侧约 100 米。同时随着城乡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公司的不断发展，泸溪县对生活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为进一步补充泸溪县液化气的市场供应的不足，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液化气充装量由原有 1200t/a 提升至 2000t/a。项目占地面积为 92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56.88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项目区建筑物主要为储罐区、灌瓶间、消防水池以及办公区等辅助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建设单位于2017年8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报告表》，2017年10月12日，泸溪县环境保护局以泸环审[2017]19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因此泸溪县崛星燃气站委托我公司对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国务院第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10月9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报告表》，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 关于《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泸溪县环境保护局，泸环审[2017]19号，2017年10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白沙桥东社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3'43"，北纬28°12'45"），

本项目用地地块为不规则形状，主要包括储罐区、充装区、辅助用房、消防设施、办公预留用地及回车场。厂区西北侧设置一个交通出入口，办公预留用地位于站区西南侧；站区中央北侧为辅助用房，南侧为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中央为回车场；站区东侧为储罐区和充装区，四周设环形消防通道。生产与办公分区明确，且有回车场隔开，站区内部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有效减轻内部风险。生产区集中分布在站区东侧，远离厂界西侧居民区，且之间有山体等建构筑物阻隔，布局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岩头河村居民	西南	250~450	大气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岩头河村居民	西	70~200		
岩头河村居民	西北	110~200		
岩头河村居民	北	200~200		
岩头河村居民	西南	250~450	声环境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岩头河村居民	西	70~200		
岩头河村居民	西北	110~200		

岩头河村居民	北	200~200		
沅江白沙段	西侧	1000	水环境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白沙桥东社区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燃气生活和供应业				
法人代表	李华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2L01424852R				
产品及规模	液化气充装量2000t/a				
占地面积	9269m ²	建筑面积	558m ²		
开工建设日期	2017年9月24日	试运行日期	2018年8月18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8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泸溪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2日，泸环审[2017]19号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6.4万元	比例	7.28%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65天，每天生产一班，采取8小时工作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共三个总容积为 150m ³ 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占地面积 309.13m ²	与环评一致
	压缩机室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罐瓶间	建筑面积约 16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办公楼预留用地区	建筑3层，建筑1129.5m ² ，不与充装站同时建设投产	单层，建筑170m ²
	门卫室	建筑面积24m ²	与环评一致
	休息间	共2人住宿，建筑面积24m ²	与环评一致
	发电间	建筑面积24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建筑面积24m ²	与环评一致
	新瓶库	建筑面积24m ²	单层，建筑100m ²
	消防水池	容积500m ³	5.4m×8.6m×14.6m，共678m ³ ，消防水池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共电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工程	罐瓶间通风排气系统；发电间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然后集中引至屋顶外排	罐瓶间通风排气系统；发电间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然后集中引至屋外
	噪声工程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工程	垃圾桶、单独固废暂存间、残液由原厂家回收处置等	垃圾桶，残液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	容积400m ³	未建设，具体见附件9
	绿化	绿化面积3568.75m ²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50m ³ 卧式储罐	个	3200，2×φ28	2	2
2	50m ³ 液储罐	个	3200，2×φ28	1	1
3	压缩机	台	ZW-1.1/10-16	2	2
4	烃泵	台	YQB15-5	2	2
5	消防泵	台	XBD3.7/40-125 L	3	3
6	电子秤	台	BCS-150	6	5
7	残液倒空架	个	/	1	1
8	充装枪	台		7	7

9	变压器	台	SFSZ10-380/220	1	/
10	钢瓶	个	容装 15Kg	16500	16500

3.3 主要能源消耗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主要能源消耗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1	液化石油气	2000	地上储罐	92.8	湖北省金澳化工有限公司
2	水	150	/	/	自来水管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外排至项目西南侧水塘，回用作为消防用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涉及液化石油气的槽车卸车、钢瓶充装和残液回收，除针对不同物料的设备有所不同外，其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1、槽车卸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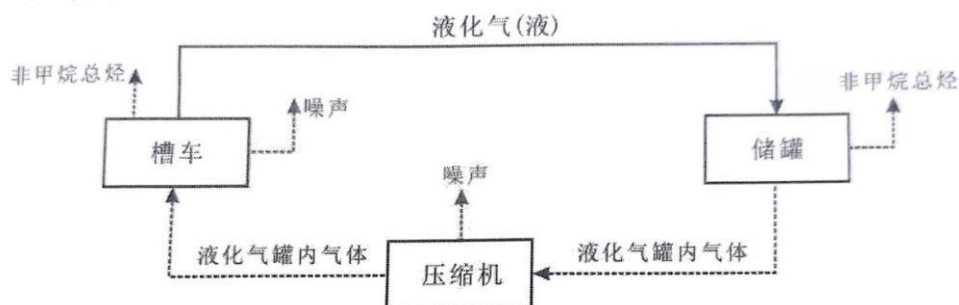


图 1 槽车卸车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本项目采用压缩机对液化气进行卸料，由于槽车储罐通常小于地面储罐，卸车升压较快，节省能量。压缩机抽液化气罐内的气体，经压缩后通过槽车顶部气相口进入槽车顶部给槽车加压，当槽车与液化气罐产生压力差后，液化气从槽车底部出料口经过卸车软管、管道、低温阀门被灌注到储罐。压缩机一般为活塞式压缩机，可将液化气气相加压而不液化，是储配站的辅助装卸设施。压缩机进口应设气液分离器，避免液体进入压缩机，出口应设油气分离器和安全阀，可消除压缩机出口压力的脉动。该流程废气产生环节为汽车槽车将液体转存于液化气储罐的过程中及储罐泄压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噪声由压缩机及槽车运行时产生。

2、钢瓶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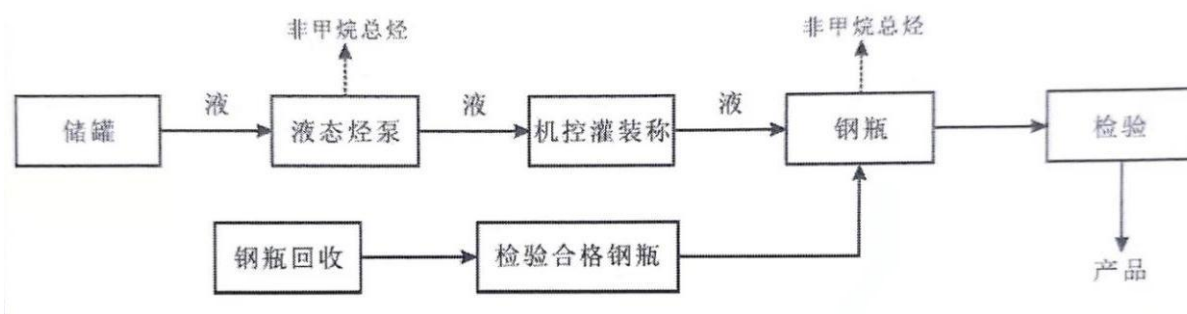


图 2 钢瓶充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储罐区的液化气用烃泵送到灌瓶间，通过机控灌装称充瓶后，实瓶经液化气检斤秤检查合格，贮存待运。本项目的充装钢瓶规格分为 15kg。

罐装工艺通常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灌瓶。主要设备有机械化灌装转盘机组，部件：装有自动灌装秤的转盘，转盘主轴，上瓶器，卸瓶器，检斤秤和传送带。该流程产污环节主要为烃泵出口放气阀排气、充瓶时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3、残液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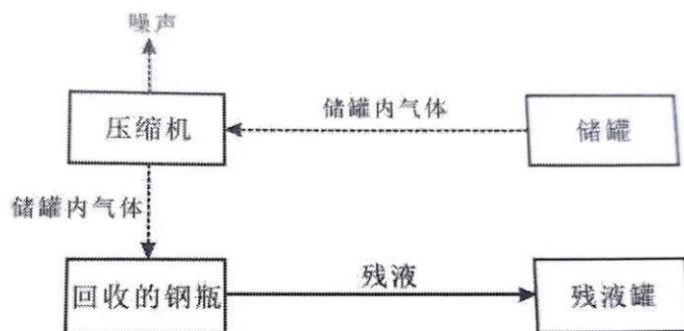


图3 钢瓶残液回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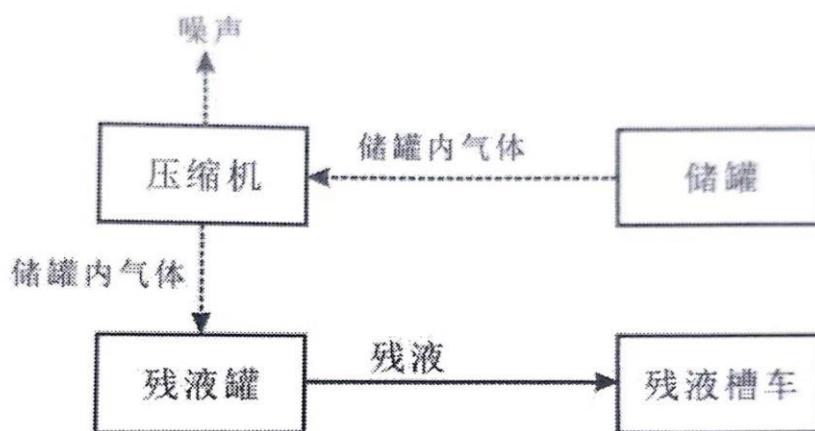


图4 残液罐残液运出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压缩机抽储罐的气体，经压缩后通过钢瓶顶部气相口进入钢瓶顶部给钢瓶加压，当钢瓶与残液罐产生压力差后，液化气残液从钢瓶底部进入到残液罐。同样的工艺可将残液罐中的液化气残液注到残液槽车中。残液回收系统的主要设备有残液倒空架、残液罐、压缩机及运送残液的汽车槽车。该流程产污环节为压缩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规模发生了变动，主要是办公室由原有3层变为单层，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5×6×1.5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三个，每个1.5m×1m×2m）收集后外排至项目西南侧水塘，回用作为消防用水。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与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动植物油	连续	116.8	三级化粪池	45m ³	周边田地施肥
	雨水	SS	间断	/	雨水收集池	三个，每个1.5m×1m×2m	西南侧水塘，回用作为消防用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槽卸车时和灌瓶时，会有微量的液化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泄漏，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液化气主要是在个压力段超压保护放空、系统检修时放空，液化气放空气排放为间歇式、不定时排放，排放量级小。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和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mg/m ³)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无组织废气	液化石油气槽卸车时和灌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自然通风	/	/	/	周围环境大气	/
	液化气放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自然通风	/	/	/	周围环境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发电机组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	设备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压缩机	80~90	基础减振、消声，建设隔声厂房	70
2	泵类		基础减振、消声，建设隔声厂房	70
3	运输车辆		绿化、减速慢行	7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员工的生活垃圾、残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不进行更换，只添加新的液化石油气，残液主要为钢瓶产生的，残液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见附件10。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分类收集	环卫部门处置
钢瓶产生的残液	危险废物	8	8	暂存于罐瓶间	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置了500立方米的消防水池。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8%，项目环

保“三同时”制度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400m ³ 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	/	/
	储罐区四周设置 1m 高围堰，环形消防通道	与环评一致	5
	4m ³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45m ³	2
	/	雨水收集池	2
	/	5.4mx8.6mx14.6m，共 678m ³ ，消防水池	20
废气	储罐气体泄漏自动检测报警仪器等	与环评一致	3.5
	站区道路硬化，绿化	与环评一致	5
	厨房油烟净化器	未设置食堂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与环评一致	1.5
	/	钢瓶产生的残液收集	0.5
噪声	基础减震，单独设备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0.5
合计			4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合理设计项目布局。根据《液化石油气储罐的罐区设计规范》、《液化气储罐的防火间距》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土地，合理布局，且须符合防火、消防、卫生等有关设计规范。严格按照安监、国土、规划、消防、卫生、设计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与管理。	项目已按照《液化石油气储罐的罐区设计规范》、《液化气储罐的防火间距》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土地，合理布局，且须符合防火、消防、卫生等有关设计规范。
严格控制水污染。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水排水和污水回用系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项目施工时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将引入池中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水排水和污水回用系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场外沉淀池，最终作为消防用水；项目施工时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扬尘和地面扬尘应该遵守城市扬尘防护规定，在风速大于四级时应停止挖、填方等工程作业；在连续晴天又起风的	①项目施工不再在风速大于四级时进行作业；在连续晴天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对临时堆放的泥土、易引起尘土的露天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对临时堆放的泥土、易引起尘土的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运输车辆装卸是做好扬尘的防护工作，同时装车时对土方进行压实，并适当洒水，并且对工地的运输车辆清洗车轮以减少扬尘量，同时定期清扫洒落在道路上的灰尘等。加大场区道路绿化力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要求；运营期间液化石油气卸车、抽残、充装等产生的跑、冒、漏的烃类气体均为无组织排放源，其主要污染源为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外排。</p>	<p>堆放的原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并进行洒水降尘，对工地的运输车辆清洗车轮以减少扬尘量，同时定期进行清扫洒落在道路上的灰尘等。</p> <p>②项目已对厂区进行绿化。</p> <p>③项目未设置食堂；</p> <p>④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储罐残液通过管道连接利用压力排至残液罐回收，由供气商回收综合利用。</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员工的生活垃圾、残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不进行更换，只添加新的液化石油气，残液主要为钢瓶产生的，残液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切实防治噪声污染。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强化厂区绿化。做好临时占地场地平整和覆土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及厂界植被的养护，选择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较强的植被，采取茂密及灌木及高大的林木，有效防止废气及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厂区已进行绿化。已对厂界植被进行养护，已选择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较强的植被及高大的林木，防止废气及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项目生产区周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民居等敏感单位主体建筑。</p>	<p>项目生产区周边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学校、医院、民居等敏感单位。</p>
<p>项目搬迁后对原有站区生产设施进行拆除，“三废”需妥善处理，不得遗留环境问题，裸露地面尽快覆盖上植物，减轻土壤的侵蚀，减少水土流失。</p>	<p>已对原有站区生产设施进行拆除，按照“三废”处理，对裸露地面覆盖上植物，减轻土壤的侵蚀，减少水土流失。</p>
<p>加强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杜绝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该项目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已建立健全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杜绝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该项目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垃圾处理场产生的温室气体甲烷、恶臭气体硫化氢、氨等有一定的削减作用，属于环保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能够实现工程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实现工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其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工程建设和选址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 应加强环保管理工作，提高环保意识。
- 2)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贯彻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 3) 平时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
- 4) 利用填埋气发电时，发电机排气温度较高，带走大量能源，建议考虑将发电余热用于供热、制冷、烧水等。
- 5) 控制室可考虑使用隔音墙体和门窗，对长时间在主要噪声源附近工作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 6) 建设集气井时，需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并进行论证，确保不会破坏垃圾填埋场底部防渗膜而造成渗滤液外渗污染周边地下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泸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报告表》（泸环审[2017]19号），2017年10月12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6.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限值dB(A)	区域	标准号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因子	限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以色列标准

(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夜间	50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269t/a，纳入VOCs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污染物监测

7.1.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7.1.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7.1.2 环境质量监测

7.1.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3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西北面150m处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2.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4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西北面150m处居民点	噪声Leq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7.1.3 企业环境监测计划

表7-5企业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1#、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半年监测一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气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II 气象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II 气象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3 质量保证

- (1) 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10.27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19.10.28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对泸溪县崛星燃气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1#	2019.10.27	12.6	99.4	东北	1.3
	2019.10.28	16.7	99.3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2#	2019.10.27	12.7	99.4	东北	1.2
	2019.10.28	16.8	99.3	东北	1.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下风向 3#	2019.10.27	12.6	99.3	东北	1.3
	2019.10.28	16.9	99.2	东北	1.2
厂界下风向 4#	2019.10.27	12.7	99.3	东北	1.4
	2019.10.28	16.8	99.2	东北	1.3
西北面 150m 处 居民点	2019.10.27	13.0	99.6	东北	1.1
	2019.10.28	17.2	99.4	东北	1.0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2019.10.27	0.19	0.24	0.22
	2019.10.28	0.25	0.27	0.23
厂界下风向 2#	2019.10.27	0.44	0.56	0.41
	2019.10.28	0.43	0.52	0.45
厂界下风向 3#	2019.10.27	0.47	0.63	0.52
	2019.10.28	0.49	0.67	0.56
厂界下风向 4#	2019.10.27	0.32	0.39	0.29
	2019.10.28	0.35	0.37	0.31
执行标准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9.2.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标准限值[dB(A)]	夜间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	2019.10.27	54.3	41.0	60	50	是
	2019.10.28	53.4	41.9	60	50	是
厂界南	2019.10.27	55.3	43.9	60	50	是
	2019.10.28	54.0	44.7	60	50	是
厂界西	2019.10.27	53.1	44.5	60	50	是
	2019.10.28	52.2	44.0	60	50	是
厂界北	2019.10.27	52.5	42.3	60	50	是
	2019.10.28	51.9	42.7	60	50	是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3 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西北面 150m 处居民点	2019.10.27	0.16	0.21	0.18
	2019.10.28	0.17	0.22	0.16
执行标准		2.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面 150m 处居民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以色列标准要求。

（2）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西北面 150m 处居民点	2019.10.27	56.3	45.8
	2019.10.28	56.9	44.1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面 150m 处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017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2 日，泸溪县环境保护局以泸环审[2017]19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境管理制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三级化粪池（容积为 45m³）；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同时，本项目于厂内设置厂区绿化，加强区域生态保护。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不外排，无排污口。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项目周边群众走访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未发现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1.1.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容积为4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1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11.1.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1.1.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员工的生活垃圾、残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

目液化石油气储罐不进行更换，只添加新的液化石油气，残液主要为钢瓶产生的，残液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11.1.1.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环评，液化气罐瓶次数为13.3334万次/a，罐瓶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kg/次，排放量为0.2667t/a，项目槽车卸车次数为23次/a，槽车卸车时非甲烷总烃为0.1kg/次，排放量为0.0023t/a；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269t/a，满足环评建议控制总量指标。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面150m处居民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以色列标准要求。

（2）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面150m处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11.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17年8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报告表》，2017年10月12日，泸溪县环境保护局以泸环审[2017]19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1.4 结论和建议

11.4.1 总体结论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1.4.2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演练，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 (3) 加强项目固废储存、运输和管理工作，按相关标准要求落实危废储存场建设管理措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溪县岷星燃气站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白沙桥东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13'43"，北纬 28°12'45"			
	设计生产能力		液化气充装量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液化气充装量 2000t/a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泸环审[2017]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溪县岷星燃气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4		所占比例（%）		7.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9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泸溪县岷星燃气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2L01424852R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VOCs	--	--	--	--	--	0.269	0.269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泸溪县环境保护局

泸环审[2017]19号

泸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

你站报来的《关于批复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照环评文件审批程序，我局对《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审批意见》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经研究，项目在符合安全、消防、安监、卫生等部门要求和城镇总体规划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批复如下：

一、泸溪县崛星燃气站原有厂址位于泸溪县武溪镇白沙桥东社区，因原有厂址现已无法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安全生产要求，因此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拟搬迁至原有厂址东南侧约100米处，地理位置为东经110°13′43″，北纬28°12′45″，同时拟将液化气充装量由原有1200吨/年提升至2000吨/年。项目占地面积为9269平方米，建筑面积1956.88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4万元，占总投资的7.28%。项目区建筑物主要

为储罐区、灌瓶间、消防水池以及办公楼（预留用地，不与充装站同时建设投产）等辅助设施。根据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设计项目布局。根据《液化石油气储罐的罐区设计规范》、《液化气储罐的防火间距》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土地，合理布局，且须符合防火、消防、卫生等有关设计规范。严格按照安监、国土、规划、消防、卫生、设计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与管理。

2、严格控制水污染。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水排水和污水回用系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项目施工时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将引入池中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3、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扬尘和地面扬尘应该遵守城市扬尘防护规定，在风速大于四级时应停止挖、填方等工

程作业；在连续晴天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对临时堆放的泥土、易引起尘土的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运输车辆装卸是做好扬尘的防护工作，同时装车时对土方进行压实，并适当洒水，并且对工地的运输车辆清洗车轮以减少扬尘量，同时定期清扫洒落在道路上的灰尘等。加大场区道路绿化力度。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要求；

运营期间液化石油气卸车、抽残、充装等产生的跑、冒、漏的烃类气体均为无组织排放源，其主要污染源为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外排。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储罐残液通过管道连接利用压力排至残液罐回收，由供气商回收综合利用。

5、切实防治噪声污染。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强化厂区绿化。做好临时占地场地平整和覆土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及厂界植被的养护，选择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较强的植被，采取茂密及灌木及高大的林木，有效防止废气

及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7、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项目生产区周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民居等敏感单位主体建筑。

8、项目搬迁后对原有站区生产设施进行拆除，“三废”需妥善处理，不得遗留环境问题，裸露地面尽快覆盖上植物，减轻土壤的侵蚀，减少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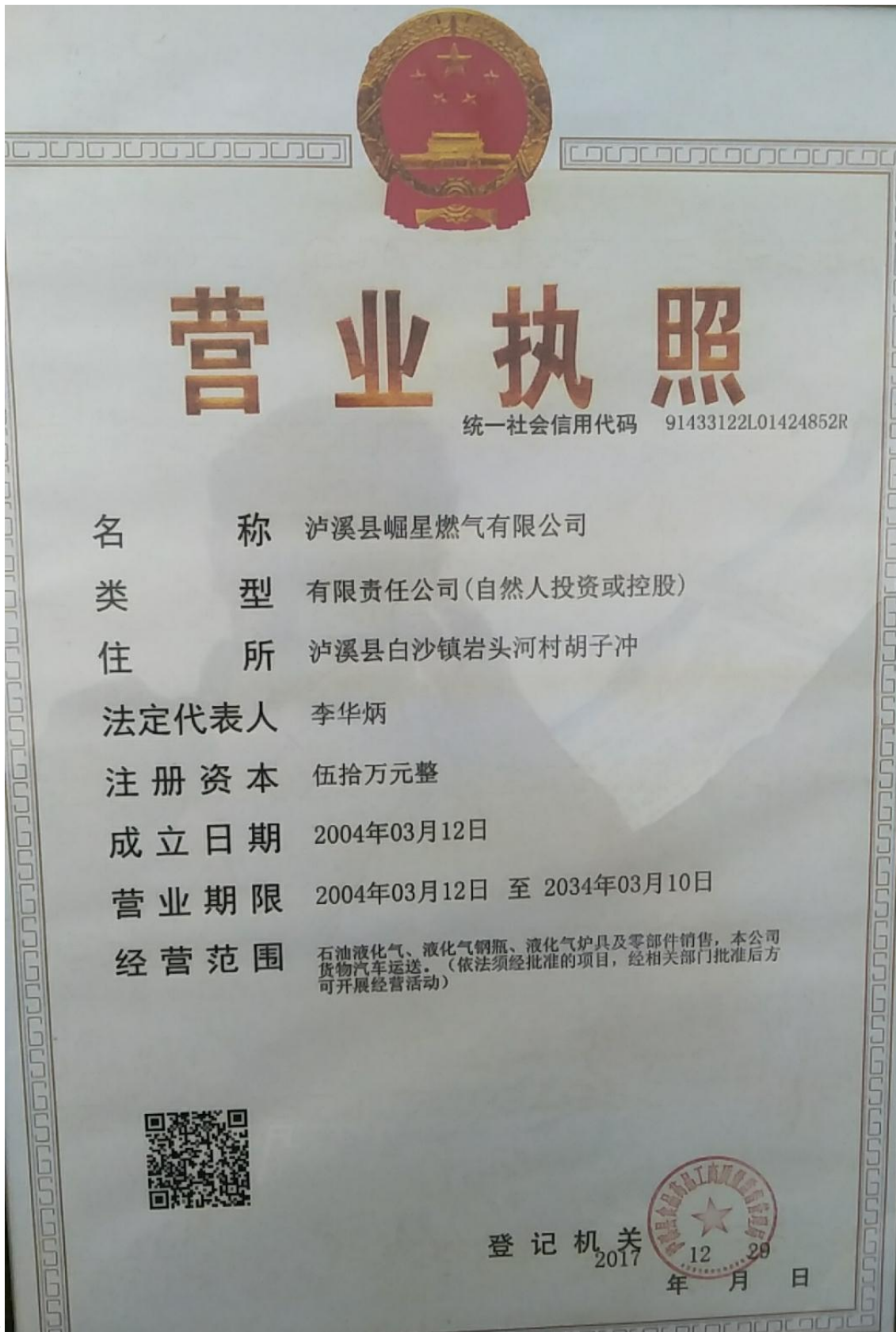
9、加强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杜绝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该项目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泸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4 监测方案

泸溪县岷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正常生产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记录生产工况。

二、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四、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西北面150m处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五、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西北面150m处居民点	噪声Leq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附件 5 采购合同

购 销 协 议

甲方：湖北省金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泸溪县崛星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燃气市场稳定，达到双方互惠互利。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气源供应。气源紧张时，甲方须优先供应乙方。
- 2、甲方须保证气源质量，不得参杂使假。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购气。甲方需要排库时，乙方须帮助甲方排库，不得推诿。
- 4、乙方不得在甲方到货后寻机刁难，拒绝付款。
- 5、价格随行就市，结算时按到货实际价格加运费结算，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 6、如因任意一方毁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毁约方须赔偿另一方毁约金伍仟元整（5000.00 元）。
- 7、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长期生效。如因其它原因双方须取消该协议，经双方同意后，该协议即失效。

甲方：湖北省金澳化工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泸溪县崛星燃气有限公司（签章）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6 安全评价报告

湖南省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安全评价报告

企业名称：^委泸西县岷星燃气站

地 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桥东社区

联系电话：13574315537

评价机构：湖南诺卫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4、燃气设施安全评价结论

燃
气
设
施
安
全
评
价
结
论

整改建议：

- 1、继续加强对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检查，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 2、实瓶摆放不超过6排，并留有不小于800 mm 的通道。
- 3、灌装作业应设置复检装置及检漏措施。

评价结论：

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该站燃气设施现况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本次评价检查表评价如下：

- 1、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燃气设施检查（Q类）相关项36项，全部检查合格；
- 2、燃气设施检查（Y类）相关项34项，检查应得分144分，实得分143分，得分率为99.3%>70%

经检查，本次安全评价结论如下：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018年8月14日



附件 7 关于环保应急处理池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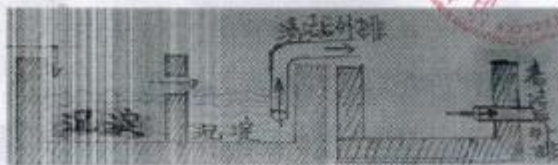
关于我公司环保应急处理池的情况说明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2020 年 1 月贵局指导我公司进行了环评自主验收，在专家组评审会议上，专家提出了补建环保事故应急处理池的整改要求。经与设计单位进行汇报沟通后，设计单位意见是该气站项目为特种行业的专项设计，在设计时已按国家的相关技术要求在储罐围堰内、回车坪和生产区分别设置了三个水封井，在站外设置了一个落水井，已充分考虑了环保事故应急处理的要求，并通过了专家设计评审，我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进行了建设。因此，鉴于我公司生产区已能满足环保事故应急处理池的功能要求，请求不再单独建设环保事故应急处理池。

泸溪县福星燃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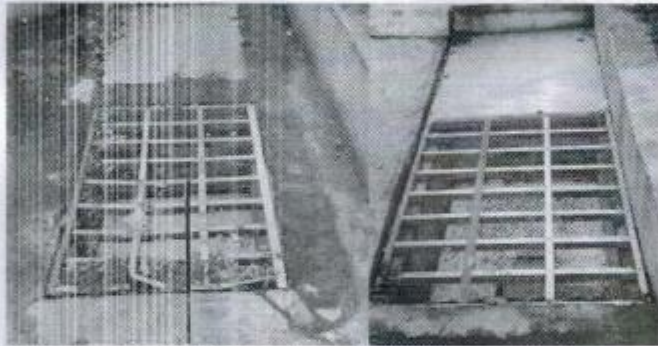
图一：前为水封井剖面图、后为落水井剖面图



图二：储罐区即景



图三：储罐区水封井



图四：生产区北水封井图五：生产区南水封井



图六：站外落水井

附件 8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HWXY-20200325-02

甲方：泸溪县福星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白沙桥东社区
联系人：李华林
联系电话：13574315337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联系人：石晓玲
联系电话：0731-89961780

鉴于：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泸溪县福星燃气有限公司将年产废残液（HW08）若干，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处置。根据“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许可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乙方在签定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产生危险废物后，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帐号：5885 5863 0256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泸溪县福星燃气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李华林
日期：_____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石晓玲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1287M

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投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 苏国平
 注册资本 708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1月18日至2012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及其综合利用; 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3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长沙县福星燃气有限公司环保使用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9日，泸溪县崛星燃气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本公司《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泸溪县崛星燃气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液化气充装量由原有1200t/a提升至2000t/a。项目占地面积为9269平方米，建筑面积1956.88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4万元，占总投资的7.28%。项目区建筑物主要为储罐区、灌瓶间、消防水池以及办公区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环境报告表》，2017年10月12日，泸溪县环境保护局以泸环审[2017]019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6.5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 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泸溪县崛星燃气站搬迁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中相关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5×6×1.5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三个，每个1.5m×1m×2m）收集后外排至项目西南侧水塘，回用作为消防用水。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槽卸车时和灌瓶时，会有微量的液化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泄漏，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液化气主要是在个压力段超压保护放空、系统检修时放空，液化气放空气排放为间歇式、不定时排放，排放量级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发电机组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建设隔声厂房等方式降低其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员工的生活垃圾、残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不进行更换，只添加新的液化石油气，残液主要为钢瓶产生的，残液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容积为4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员工的生活垃圾、残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不进行更换，只添加新的液化石油气，残液主要为钢瓶产生的，残液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面150m处居民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面150m处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建设的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无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补充质保单；
2. 补充监测方案以及监测计划；
3. 补充项目总量控制计算；

4.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5. 核实项目排水情况，补充雨水收集以及回用方式；
6. 补充项目是否属于生态红线区范围；
7. 补充项目原辅材料来源及采购合同。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期：2020年1月9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泸溪县岷星燃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

专家: 舒心 李德良 李松 李竹 李荆

建设单位: 李桂林

设计单位: 李松

施工单位: 李松

监理单位: 刘宇斌

环评单位: 李松

检测单位: 何佩佩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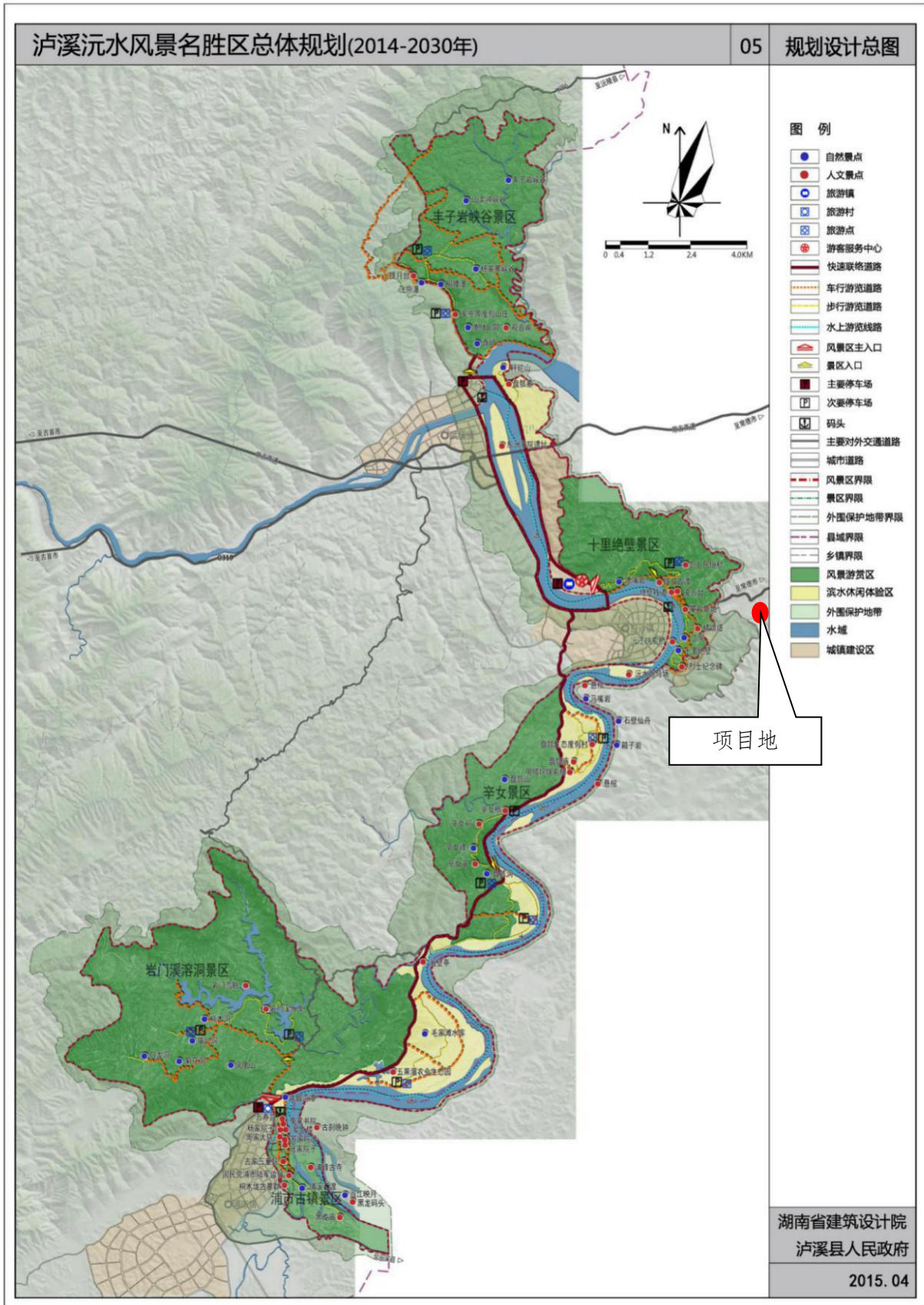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余斌	湖南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107035150		余斌
成员	李莉	湖南湘西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8174315750		李莉
成员	李林	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170336591		李林
成员	李振良	湖南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3574335517		李林
成员	李竹	湖南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35740305123		李竹
成员	李林	湖南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3576315337		李林
成员	何佩佩	湖南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5200597952		何佩佩
成员						
成员						

附件 10 网上公示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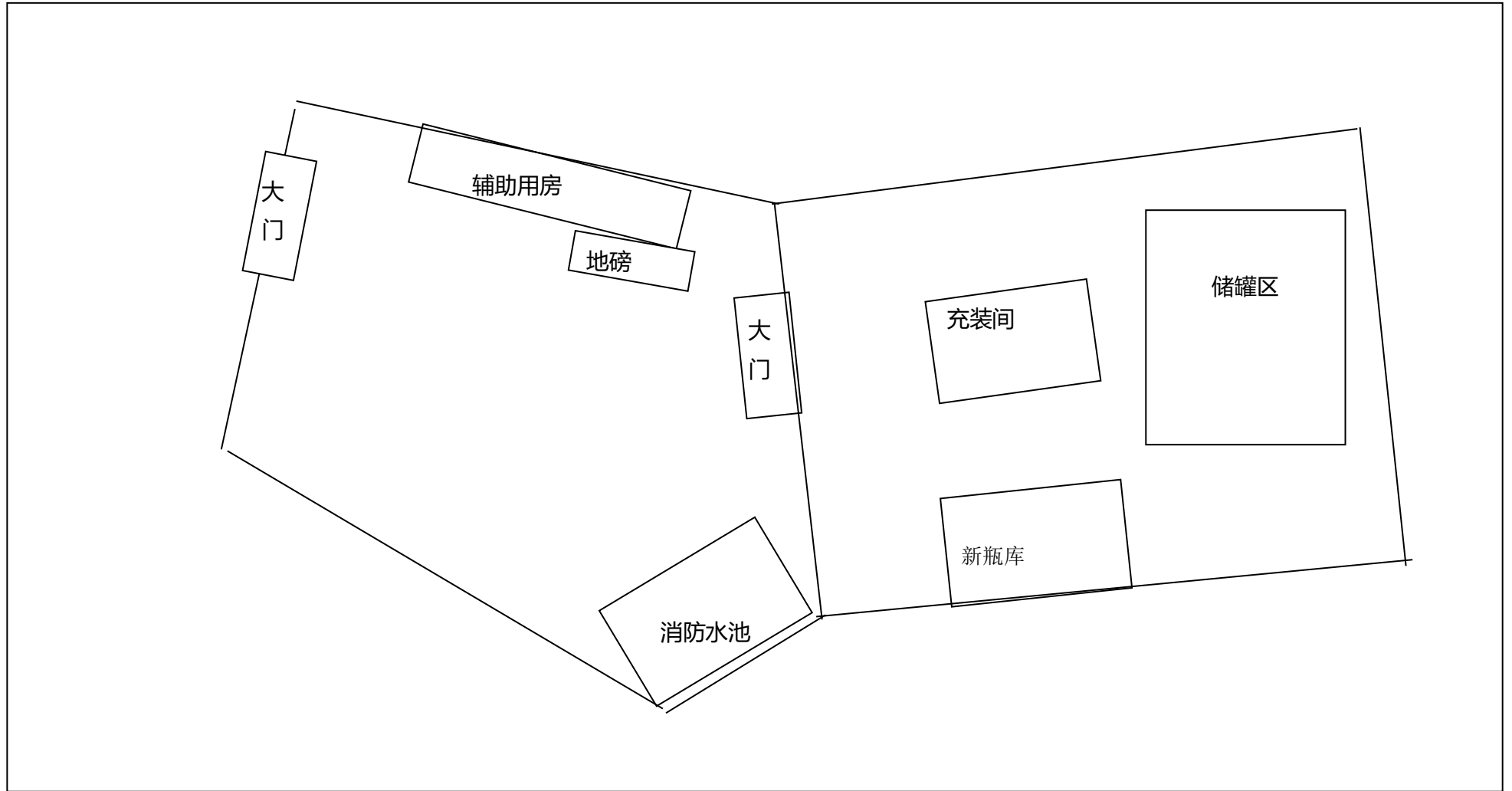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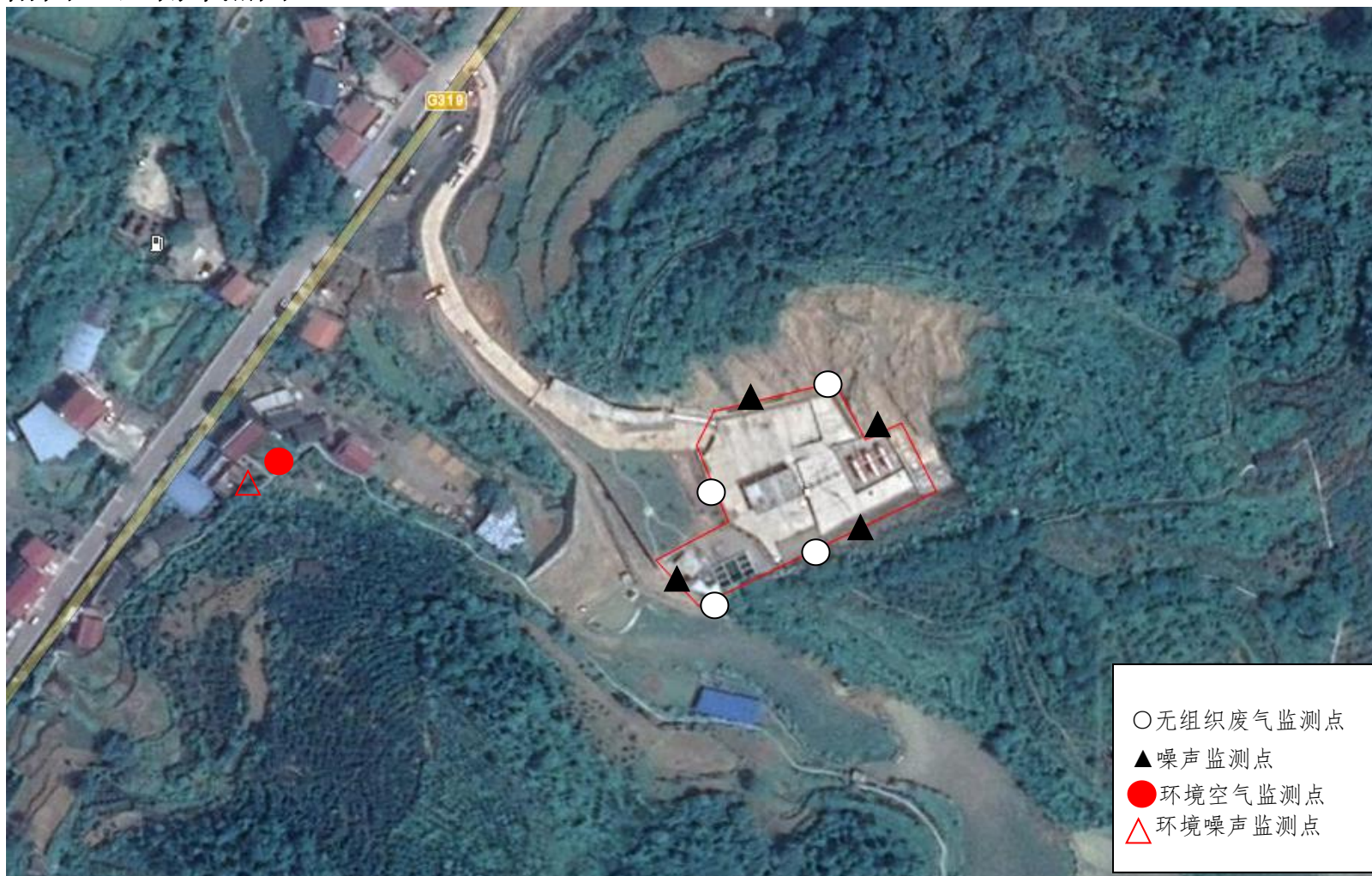
附图 2 泸溪县沅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雨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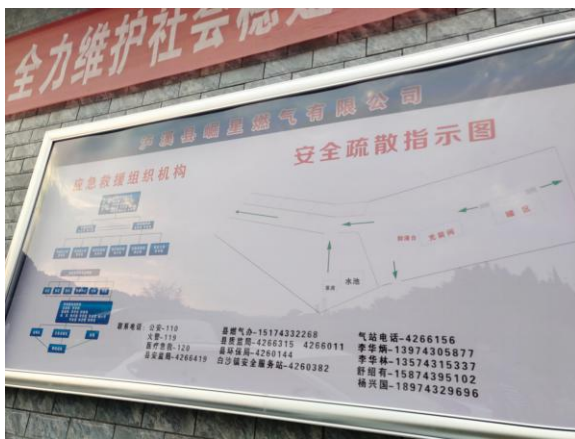
储罐区



消防水池



厂区绿化



应急组织



柴油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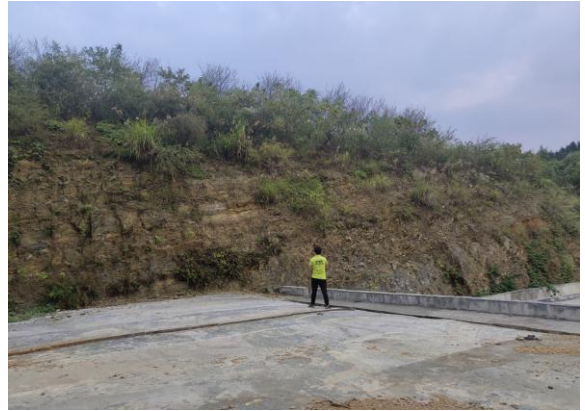
雨水收集池



水塘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敏感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